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光大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增加光大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光大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6940、C 类 016941)

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 类 016962、C 类 016963)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光大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光大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光大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光大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光大证券的规定。

(2) 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光大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光大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光大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光大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光大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光大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光大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光大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光大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光大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光大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光大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光大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光大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网站：www.ebscn.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光大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光大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光大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光大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长安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关于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关于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新增长江证券、广发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代销机构	开通业务
1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204	长江证券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205		
3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699		
4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700		
5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539		
6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广发证券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zxkh.gf.com.cn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公司研究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恢复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关于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金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8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办理时间

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M<200 万	0.40%
2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等各项费用。

(2)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 日	1.50%
T≥7 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0801，C 类 000802)
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类 000882，B 类 000883)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3)
4)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3015，C 类 003579)
5)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3016，C 类 003578)
6)中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3811，C 类 003812)
7)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5005，C 类 005006)
8)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5489，C 类 005490)
9)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6570，C 类 006571)
10)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6277，C 类 006278)
11)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6341，C 类 006342)
12)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6981，C 类 007005)
13)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0951，C 类 010952)
14)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293)
15)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703)
16)中金安益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3111，C 类 013112)
17)中金金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3140)
18)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3983，C 类 013984)
19)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5633，C 类 015634)
20)中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646)
21)中金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580)
22)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6680，C 类 016681)
23)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6915，C 类 016916)
24)中金安盈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6607，C 类 016608)
25)中金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7733，C 类 017734)
26)中金恒新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8481)
27) 中金兴元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8628，C 类 018629)
28)中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8139，C 类 018140)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规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公司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或规则。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于开通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仔细阅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投业务规则》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或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联系人：直销客服组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微信公众号：中金基金

7.2 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fund.eastmoney.com
电话：95021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123.cn
电话：95188-8
(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eadfund.com.cn
电话：400-032-5885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电话：95555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bank.pingan.com/
电话：95511-3
(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cfunds.com/
电话：400-055-5728
(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电话：021-6537-0077

7.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咨询。

(3)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部分基金在邮储银行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10008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542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366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640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8547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8548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10001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类份额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844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51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9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9092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931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932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100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656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10012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10013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210007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19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10010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10011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7735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57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658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761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762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298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9969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3263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3264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1351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352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549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550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2905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906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293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294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119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120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984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985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8642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8643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586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587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9638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份额
004045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2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6923	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163	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6088	金鹰添悦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6089	金鹰添悦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10004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792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015793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类份额
013479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
004372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004373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261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6974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975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484